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23)〔2024〕第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东莞市挂影洲围新建江城排站工程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1528	公用设施用地
合计	0.1528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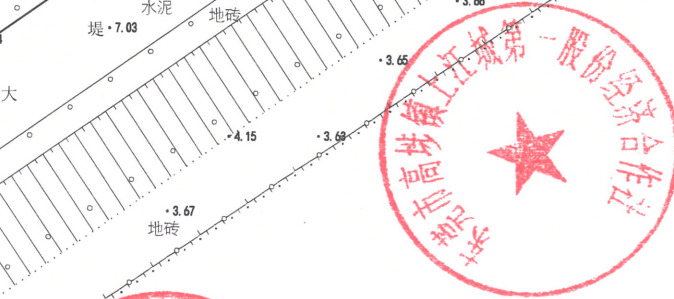
征地范围红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51953.316	38473206.480
J2	2551955.751	38473220.800
J3	2551934.217	38473228.057
J3	2551934.217	38473228.057
J4	2551914.935	38473229.813
J5	2551902.627	38473212.028
J6	2551890.455	38473194.499
J7	2551897.090	38473183.495
J8	2551928.957	38473201.544
J9	2551932.619	38473201.211
J10	2551935.640	38473206.500

用地面积：0.1528公顷

上江城村



测量员：赖亚强

制图员：吴翠婷

审核员：改已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500

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